

# 宜蘭縣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工時標準

(105.8.23 製表)

序號	勞基法 84-1 指定工作者	工時限制
1	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86.7.11 勞動二字第 029625 號公告)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全年總出勤工時 286 小時。 2. 得經由彈性約定，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 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1 小時。
2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予維護工程師符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3.4 勞動二字第 004365 號公告)
3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	(87.3.4 勞動二字第 008724 號公告)
4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二款規定	(87.4.8 勞動二字第 013928 號公告) (98.1.8 勞動二字第 0970131007 號公告修正工作者名稱)
5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87.7.3 勞動二字第 028608 號公告)
6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	(87.7.27 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兩個出勤日中間要間隔 11 小時。 2. 每月正常工時上限 24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 4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88 小時。(105 年起) 3.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

		<p>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4. 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每四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8 小時。</p>
7	保險業之外勤人員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87.8.6 勞動二字第 034590 號公告)
8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87.8.6 勞動二字第 034593 號公告)
9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p>(87.10.7 勞動二字第 044756 號公告)</p> <p>(102 年廢止托兒所保育員)</p> <p>1. 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p> <p>2. 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40 小時。</p> <p>3.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10 11 12 13 14	<p>中央銀行首長隨扈。</p> <p>立法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p> <p>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p> <p>考選部闈內工作之技工、工友。</p> <p>法務部相驗車駕駛。</p>	<p>(87.11.7 勞動二字第 050333 號公告)</p> <p>驗車駕駛工時，比照首長駕駛</p>
15	工地監造人員。(89.01.05 勞動二字第 0000379 號公告)	(88.2.9 勞動二字第 006043 號公告)
16 17 18 19	<p>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一款規定者。</p> <p>台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p> <p>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p> <p>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p>	(88.3.1 勞動二字第 008832 號公告)
20 21	<p>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p> <p>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p>	(88.10.13 勞動二字第 0045448 號公告)

22	總統府辦公室工友	(89.12.2 勞動二字第 0053217 號公告)
23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0.2.22 勞動二字第 0007432 號公告)
24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91.4.26 勞動二字第 0910020733 號公告)
25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2.5.22 勞動二字第 0920065942 號公告)
26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車駕駛	(92.11.26 勞動二字第 0920065942 號公告)
27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94.1.6 勞動二字第 0940000613 號公告)
28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代碼 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94.2.16 勞動二字第 0940007171 號公告)
29	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	(98.1.9 勞動二字第 0980130011 號令)
30	事業單位(學校)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98.6.26. 勞動二字第 0980130491 號公告) 工時比照保全業之保全
31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或第 4 款規定者	(98.8.20. 勞動二字第 0980130632 號公告)
32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99.2.24. 勞動二字第 0990130255 號公告)
33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99.2.25. 勞動二字第 0990130217 號公告)
34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	(99.5.7. 勞動二字第 0990130743 號公告)
3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101.6.29. 勞動二字第 1010131703 號公告)
36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103.3.25. 勞動條三字第 1030130641 號公告)